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武环监〔2022〕9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行为，根据《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组建2个现场检查组，随机抽取20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约占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20%。本次实际现场检查了17家机构，1家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到期未申请延续、2家机构暂停业务拟申请注销资质未进行现场检查。

本次监督检查以《环境保护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以查处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为重点，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对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不实数据、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均在现场向被检查机构进行了反馈和确认，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一是资质变更不及时，部分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二是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改，部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自查表，未开展自查自改；三是分包不规范，部分机构未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分包；四是个别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开展检测。

（二）实验室管理不规范。一是仪器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部分机构的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未按要求检定/校准；二是

标准物质、样品等管理不符合要求，部分机构使用的标准物质溯源不符合要求，未尽可能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部分机构样品保存方式、保存时效不符合规定；三是采样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少数机构存在现场采样人员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情况。

（三）监测行为、报告和原始记录不规范。一是部分机构样品分析过程未按照方法标准执行；二是部分机构原始记录信息不充分，不能够再现监测全过程，部分机构电子记录未规范保存和管理；三是部分机构仪器设备无使用记录或记录信息不充分，少数机构存在数据、结果错误或无法复核、没有相应原始数据问题。

三、结果处理和整改要求

经现场检查和对检查结果集中分析研判，4家存在轻微问题的机构自行改正；9家存在一般问题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4家存在严重问题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检查结果见附件。整改要求如下。

（一）处理意见为自行改正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对照检查反馈内容及时自行改正。

（二）处理意见为责令限期改正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自本通报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要对照检查反馈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整改，整改报告分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罚。

（三）处理意见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自本通报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要对照检查反馈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整改，整改报告分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应依法接受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四、其他要求

（一）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建立完善预防措施，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规范监测行为，提升人员水平，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数据准确可靠。本年度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并提交自查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按要求开展自查、自改，于11月30日前将自查表盖章扫描版报送至邮箱keji_jcc@163.com。

（二）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联合加大对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要督促指导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和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机构的技术能力和公信力。

（三）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调查处理。

附件：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一、存在轻微问题，自行改正机构（4家）

湖北科艾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华信理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华祥地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水生态监测中心

二、存在一般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机构（9家）

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谱育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科想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君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春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存在严重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立案调查机构（4家）

湖北中晟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中科瑞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世纪久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四、拟申请注销，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机构（2家）

武汉智汇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绿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依法注销机构（1家）

湖北东都检测有限公司

抄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